

# 機關學校節水評比經濟部擴大範圍

水利署組長 ■ 王藝峰 / 工研院 ■ 黃序文

## 網路填報 強制評比

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積極配合政府節流與開源並重之政策，落實推動各項節水措施，並響應總統馬英九在國安會議之裁示，期望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水措施作為示範，達到全民節水運動之境界，99年度起藉由網路用水資料填報系統，透過評比方式促成良性競爭，藉此考核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推動節約用水成效。該年度除擬訂評比辦法公告實施外，並完成首次節水評比競賽活動，總計共有8,000多個機關學校參與。

評比對象共分為：(1)政府機關分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及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2組。(2)全國各級公立學校：分大專、國高中(職)及國小3組。

## 檢漏、器材汰換不可少

經濟部水利署表示，99年度辦理之節水評比競賽，全國機關學校總計節水達2.5%。

根據實際現勘結果顯示，各組前三名均因近期內徹底推動管線查修檢漏、省水器材換裝、雨水貯留、回收水再利用及各項教育宣導等工作，使得節水成效顯著。

節水評比係透過自來水事業單位提供之各機關學校用水資料，與前三年平均用水量進行比較。99年度各組評比結果及其節水百分率詳如表列。優勝單位已於99年12月8日假中正紀念堂舉辦「全國節水表揚大會」活動中獲頒獎座一座。

## 擴大評比 五年減少10%用水

100年度起將擴大辦理節水評比活動，除各縣(市)、各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外，並增加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及農田水利會。藉由評比競賽活動期能達成政府機關每年減少2%用水量，5年節約10%水量之目標。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央機關組	輔導會榮民技術勞務中心(-62.2%)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52.1%)	交通部台北區監理所(-50.9%)
地方機關組	高雄縣環保局(-75.3%)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71.7%)	新竹市警察局(-67.4%)
大專院校組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28.0%)	國立陽明大學(-24.1%)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20.8%)
國、高中組	台中市安和國中(-81.4%)	高雄市獅甲國中(-71.9%)	新竹市南華國中(-71.2%)
國小組	台北市濱江國小(-70.6%)	台中市上石國小(-69.8%)	桃園縣龍安國小(-62.2%)

## 100年度國營事業及農田水利會將納入評比

### ◎ 評比期間

各單位以100年4月至100年9月為基準(水費月份)、農田水利會則以第一期稻作停止灌溉次日起為基準。

### ◎ 評比標準

#### 一、評分條件：

1. 全國各縣(市)之每人每日用水量以不成長為原則；各級政府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之每人每日用水量必須不超過本部水利署公告之基準值。各類評比對象之每人每日用水量如不符合上述規定者將不列入評比。
2. 全年度單位內人員總數在全國各縣(市)係指行政區內供水人口數、在政府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係指編制內在職員工及師生總人數，但不含臨時洽公人數。
3. 各農田水利會以同期灌溉用水量不成長為原則。

#### 二、評分項目：

1. 各級政府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之評分方式：
  - (1) 100年4~9月較99年4~9月節水率(A)  

$$A = (100\text{年}4\sim 9\text{月用水量} - 99\text{年}4\sim 9\text{月用水量}) \div (99\text{年}4\sim 9\text{月用水量}) \times 100\%$$
  - (2) 100年4~9月用水量較基期年(96年)用水量之節水率(B)  

$$B = (100\text{年}4\sim 9\text{月用水量} - 96\text{年}4\sim 9\text{月用水量}) \div (96\text{年}4\sim 9\text{月用水量}) \times 100\%$$
2. 各農田水利會之評分方式：
  - (1) 以同期灌溉用水量不成長為原則，比較其差異(A)  

$$A = (\text{當年度第一期灌溉用水量} - \text{基期年第一期灌溉用水量}) \div (\text{基期年第一期灌溉用水量}) \times 100\%$$
  - (2) 依各區水資源局給予評分計之(B)  

$$B = \text{水資源局之總評分} \times 100\%$$

#### 三、評分計算：

評比對象如符合本辦法之評比標準，依總節水率 = A×50% + B×50%計之。

註：總節水率越佳者越優，並以取至小數點以下2位為原則，如有相同者再取至小數點以下3位，依此類推。

